

条文 3.7.2.4

审查要点：

- 1、本条审查要点部分内容同 3.4.2.4 和 3.5.2.6 条。
- 2、审查冷热源机组能效指标。
- 3、用户（住户）自行选择空调供暖设备的，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其能效值（等级），且满足相关要求的，判定为满足。

4、表 3.7.2.4

冷热源类型	能效指标	
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(热泵)机 COP	水冷式	6.00
	风冷式	3.40
冷水(热泵)机组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(IPLV)	水冷式	7.50
	风冷或蒸发冷却	4.00
燃气锅炉热效率	$D \leq 2.0t/h / Q \leq 1.4MW$	$\geq 92\%$
	$D > 2.0t/h / Q > 1.4MW$	$\geq 94\%$
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COP	热风型	2.00
	热水型	2.30
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(C)	6.0	
多联式空调(热泵)机组能源效率等级指标 APF	4.5	
分散式房间空气调节器制冷季节能效	单冷式	5.40
	热泵式	4.50
户式燃气供暖热水炉热效率	η_1	99%
	η_1	95%

审查材料：

- 1、暖通设备表；
- 2、暖通施工图。